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89號

聲 請 人 趙雅芳 住○○市○○區○○街00○○號11樓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所有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之保單，經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為保障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8772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9號受理，因尚未踐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協商或調解之前置程序而移付調解，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1號受理，於113年12月10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更生程序，聲請人復於113年11月26日提出高雄市大寮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士林地院於113年9月10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為清償等情，亦有執行命令為證（卷第9-11頁）。

01 (三)經三商美邦人壽陳報保單號碼：177…289之保單，如終止契
02 約，預估保單解約金為新臺幣(下同)55,610元，士林地院於
03 113年10月17日發函當事人，就上開預估解約金雖逾法院辦
04 理人壽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6點(債務人目前住居所位於高雄
05 市，維持債務人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1,909元)，然得
06 執行金額甚微，解約不符比例原則，已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07 表示意見，債權人無意見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民事執行處
08 通知、三商美邦人壽陳報狀、本院電話紀錄可憑(卷第19、3
09 5-36、49-53頁)。從而，聲請人保全處分之聲請，難認有保
10 全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黃翔彬